

# 新論壇信用卡私隱條款保障分析報告

## 銀行信用卡私隱保障一覽表

	恆生	渣打	中銀	東亞	星展	交通	建設	中信	永隆	大新
個人資料的應用範圍	<p>4 VII.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及產品</p> <p>4XII. 與接受由銀行發出的信用卡商號及獲銀行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機構交換資料</p>	<p>D. 7 為銀行及/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及產品</p> <p>D.12 <b>與上述有關的用途</b></p>	<p>6I.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p> <p>6P. <b>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或有關用途</b></p>	<p>4.7 推廣本集團及/或經挑選之公司的服務或</p> <p>4.12 <b>與上述有關的用途</b></p>	<p>E8. 推廣金融服務或有關產品 (包括由第三者提供的服務和產品及，但不限於，與經選定的業務夥伴交換非財務資料及編訂推廣名單以備與經選定的業務夥伴交換)；</p> <p>E18. <b>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b></p>	<p>4.7 推廣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p> <p>4.12 <b>與上述有關的用途</b></p>	<p>4.15 與接受由建行財務發出的信用卡的商戶及獲建行財務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優惠卡服務的機構交換資料</p> <p>4.19 <b>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b></p>	<p>3. 6 宣傳財務服務或有關產品</p> <p>3.13 <b>一切與上述有聯繫、有附帶性及有關的用途</b></p>	<p>4. 8 推廣本集團及/或經挑選之公司的服務或產品</p> <p>4.15 與接受由本集團發出的信用卡的商號(下稱「各商號」)及獲本集團提供聯營/合營/會員專享信用卡服務機構(下稱「各聯營機構」)交換資料</p> <p>4.17 <b>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b></p>	<p>D6 為銀行或特選公司推廣服務或產品</p> <p>D13 <b>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b></p>

<p>是否授權機構轉移個人資料</p>	<p>是</p> <p>5 VIII. <b>特選公司</b>，目的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當事人的服務資料</p>	<p>是</p> <p>5ii. <b>任何對本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士</b>，包括渣打銀行集團內已承諾將資料保密的公司</p> <p>5vii. 特選公司，在於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銀行認為適合當事人的服務資料</p>	<p>是</p> <p>7A.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p> <p>7B. 其他本公司及其各自的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p> <p>7D. <b>任何對本公司有保密責任或持有有關資料已對本公司作出保密承諾的人</b></p>	<p>是</p> <p>5.2. <b>任何對本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本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b></p> <p>5.7 經挑選之公司，用作知會客戶有關本集團相信該客戶會感興趣的服務</p>	<p>是</p> <p>曾向「公司」或「銀行集團公司」明文或指示承諾將有關資料保密的任何其他人仕(包括「銀行集團公司」</p> <p>「公司」或「銀行集團公司」的任何受讓人或建議受讓人，或「公司」或「銀行集團公司」對資料當事人的權利的參與人或</p>	<p>是</p> <p>5.2 <b>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銀行集團內已承諾保持該資料保密的公司</b></p>	<p>是</p> <p>5.2 任何建行財務聯營機構、同集團公司或代理人</p> <p>5.3 <b>任何對建行財務有保密責任的人</b></p> <p>5.11 特選的公司，目的在於通知客戶有關建行財務認為適合當事人的服務資料</p>	<p>是</p> <p>4.2 銀行的任何分行、附屬公司、母公司、關聯公司或聯號公司</p> <p>4.5 <b>任何對銀行資料有保密責任的人士</b></p> <p>4.7 任何保險代理、經紀行、商戶、基金公司或銀行的策略性合夥人</p> <p>4.11 任何已經或建議與銀行或資料接收者建立</p>	<p>是</p> <p>5.2 <b>任何對本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b>，包括同一集團內對本集團有保密承諾的公司</p> <p>5.6 本集團的任何實質或建議承讓人，或本集團對資料當事人所擁有的權利的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受讓人</p> <p>5.7 本集團的任何保險公司或代理人、經紀、商戶或其他商業夥伴</p>	<p>是</p> <p>E1 DAH Hambros Bank</p> <p>E3 銀行的分行、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有聯繫公司或相關成員</p> <p>E4 <b>任何對銀行有保密責任的人</b></p> <p>E9 銀行的任何保險公司或代理人、經紀、商戶或其他商業夥伴</p> <p>E12 <b>特選的公司</b>，</p>
---------------------	---	--	---	---	---	--	--	---	--	--

			<p>7J. 任何與本公司或接收資料者已經或將會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其他人士</p> <p>7M 已選定方，用以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本公司合理地相信資料當事人會感興趣的服務及產品</p>		<p>次級參與人或受讓人</p> <p>* 有註明「業務夥伴」定義</p>			<p>任何關係之人士</p> <p>5. 銀行可能為不同的目的（如處理及儲存）將客戶的資料轉移往香港以外地區</p>	<p>5.8 <b>經挑選之公司</b>，用作知會資料當事人有關本集團相信該資料當事人會感興趣的服務</p> <p>5.10 任何與員卡發行商</p> <p>5.14 任何本集團成員</p>	<p>目的在於通知客戶有關銀行財務認為適合當事人的服務資料</p>
會否傳送到外國	沒有表明	會	會	沒有表明	會	會	會	會	沒有表明	沒有表明
是否提供「取消接收選項」或「接受接收選項」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個人資料聲明的交代方法	有額外附上一張個人資料聲明	有額外附上一張個人資料聲明	有額外附上一張個人資料聲明	在額外附上一張個人資料聲明	<b>在申請表中用了一頁交代</b>	<b>在申請表中用了一頁交代</b>	<b>在申請表中用了一頁交代</b>	有額外附上一張個人資料聲明	<b>在申請表中用了一頁交代</b>	有額外附上一張個人資料聲明

	字體大細: 2mm	字體大細: 3mm	字體大細: 2mm	字體大細: 3mm		<b>字體大細: 1mm</b>	字體大 細: 2mm	字體大細: 3mm	<b>字體大細: 1mm</b>	字體大細: 3mm
是否清晰 列明查詢 個人資料 的途徑	有，只供地 址及傳真	有，只供地 址	有，只供地 址及傳真	有，供地 址、電話 及傳真	有，只供 地址及傳 真	有，供地 址、電話 及傳真	有，只 供地址	有，只供 地址及傳 真	有，只供地 址	有，只供 地址及傳 真

2010-10-05